

# 元智大學服務學習獎學金設置辦法

92.12.24	9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6.05.16	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0.29	9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5.09	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10	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4.22	108 學年度第 6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踐學生自治及鼓勵其積極參與學生組織與社團，以打造多元智能、活力領袖之學習精神，培育富含民主素養、世界公民之服務熱忱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來源分別為個人或企業廠商贊助款及校內預算。本獎學金應專款專用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之申請以擔任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幹部滿一年，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為原則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於當學年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申請人數以 20 名為上限。獎學金申請類別如下。
- 一、傑出獎學金：當學年獲服務或活動成就獎章者。每名每學年依獎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至多 20,000 元整，學生活動委員會複審決議具特殊傑出表現者得酌予調整，每名每學年至多 30,000 元整。
  - 二、優良獎學金：當學年獲服務、活動金質獎章或銀質獎章者。金質獎章每名每學年依獎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至多 20,000 元整；銀質獎章每名每學年依獎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至多 10,000 元整。
  - 三、領袖獎學金：前一學年度擔任社團或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，領導社團參加各級校務會議、校內外創意活動或競賽、招生宣傳活動或社團評鑑表現優異者。每名每學年依獎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至多 10,000 元整，學生活動委員會複審決議具特殊傑出表現者得酌予調整，每名每學年至多 20,000 元整。
  - 四、活力獎學金：前一學年度參加本校服務學習活動達 6 次以上，並至少擔任總召職務 1 次，且於擔任幹部期間參加社團評鑑表現優異者。每名每學年依獎學金預算額度核予新台幣至多 5,000 元整，學生活動委員會複審決議具特殊傑出表現者得酌予調整，每名每學年至多 10,000 元整。
- 第五條 經輔導單位推薦後，送交課外活動組初審，並經學生活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核備公告之。
- 第六條 符合資格者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依相關單位公告申請辦理。
- 第七條 符合申請條件者請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- 一、學業成績單及五育活動成績單正本。
  - 二、自傳及服務學習活動歷程心得。
  - 三、有利申請之其它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